

## 以案说法

# 交通事故发生7天后查出腰椎骨折 保险公司拒付,法院判决须赔

通讯员 王巧娟

63岁的郑某遭遇一起交通事故,然而当他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时,却遭到了拒绝,理由是郑某的伤残不是本次交通事故导致。前不久,金华市中院二审审理了这起纠纷案。

2019年8月的一天,郑某骑电动车赶路时,与李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郑某受伤及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因李某驾驶摩托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通行,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受伤的郑某被送医检查,不久出院。不料7天后,他再次因腰痛入院,并查出腰椎骨折,接受多次手术治疗。再次出院后,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他还到司法鉴定部门做了伤情鉴定,被认为构成十级伤残。可后来,郑某到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拒,理由是郑某查出腰椎骨折是在事故发

生7日后,与本次交通事故无关。

多次与保险公司协商无果后,去年7月,郑某向金东区法院提起诉讼,将肇事者李某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药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14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交警部门对该事故所作的事实及责任认定客观真实,原告也已做了相关鉴定,最终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郑某11余万元。

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认为郑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在第一次就医检查过程中并没腰部相关的检查记录,郑某也没有向肇事者讲述腰部存在任何的不适症状。事发一周后,郑某突然以腰部疼痛为由到医院治疗,明显存在自身导致的二次伤害。另外,正常人在出现腰椎骨折后,不可能承受一周时间的疼痛后再就医。保险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认为郑某腰椎骨折与本次交通事故无关。

金华市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 法官说法:

民事诉讼中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谁主张谁举证”。

本案中,保险公司虽对郑某腰椎损伤与交通事故的关联性提出了异议,但一审和二审中,均未能提交证据证明郑某在本次交通事故后还受过第二次伤害的事实,故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同时,本次交通事故已经由交警部门作出了事实认定,并且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写明郑某受伤和车辆损坏的描述;而司法鉴定报告中,对郑某腰椎骨折的成因也作出了分析说明,认为郑某的伤残构成与本次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故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确定原告郑某相关损失的赔偿依据。

综上,一、二审法院均作出了原告胜诉的判决。

## 消费与法

## 五家社区团购企业被罚款,橙心、美团“榜上有名”

新华社 刘夏村 赵文君

3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十荟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社区团购企业分别处以1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武汉七种美味科技有限公司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下半年,部分社区团购企业利用资金优势,大量开展价格补贴,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价格监测线索,先后对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橙心优选)、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多多买菜)、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美团优选)、北京十荟科技有限公司(十荟团)、武汉七种美味科技有限公司(食享会)等五家社区团购企业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经查,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十荟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



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这位负责人进一步表示,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十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七种美味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 交通与法

## 高速公路上违规施救 施救方和被施救方都受到处罚

通讯员 朱侠光 王侃

高速上“多停一秒”就“多一分危险”。近日,沪杭高速上就出现了惊险一幕——一起违规“施救”,险些引发更大的事故。

事发当天中午12时35分左右,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监控员在电子视频巡查时发现,在沪杭高速杭州方向65公里处,竟然有车辆在第二车道上进行拖车作业,后方没有预警措施。“很多车辆接近现场时才发现,纷纷紧急避让,非常惊险。”监控员迅速通过道路上方显示屏发布提示信息,并紧急通知高速交警等部门迅速前往处置。

经调查,一辆小车辆在行驶至事发地时抛锚,车辆停在了第二车道,车辆后方未放置警示标志,也没有打开双跳灯。拖车驾驶员付某驾驶一辆江西牌照的专项作业车刚好经过,并主动揽下了生意。当即,付某收取200元,准备将车辆拖移至前方10公里处的嘉善收费站。

“经过我们调查,付某驾驶的车辆并无高速公路施救资质。”高速交警表示。按照规定,高速交警对抛锚车辆和“施救”车辆均开出了罚单。前者因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被处以200元罚款和记3分的处罚,后者因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行为被处以200元罚款和记6分的处罚。

## 交警提醒:

“高速公路施救都需要有资质的专业人员通过专业施救设备来进行,并且有规范流程,这样才能保障过往司乘人员、施救人员以及施救人员自身的安全。”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浙江省“高速免费拖车”服务已正式落地,这起案例中的抛锚小车属于免费拖车范围,驾驶员只要做好安全防范,报警等待专业施救人员前来即可。

去年9月1日实施的《浙江省公路条例》,已明确将高速公路故障车辆免费拖车服务写入,这意味着在浙江省范围内,车一旦坏在了高速公路上,可以享受免费拖车服务。

另外,车辆一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或者出现故障,应当遵循“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的9字原则,先保证车辆后方和人身的安全,随后第一时间报警。

## 法律提示

## 直播中播放音乐可能侵权

侯荣昌

当主播、看直播是如今很多年轻人喜欢的娱乐方式,各大网络直播平台还提供了诸如游戏、在线聊天、个人演唱等多种直播内容。但在观看之余,直播中的版权问题也越来越多地暴露出来。

网络主播对直播享有著作权吗?对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需要看直播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因此,主播的直播活动是否构成作品需要考虑具体的情况。有些网络直播的内容是与粉丝进行聊天互动、直播日常生活等,这种直播不具有独创性,不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有些网络主播可能会表演自己编写的歌曲、舞蹈、视频等,这种直播内容体现了作者的独创性劳动,就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此外,在网络直播中播放音乐,还可能侵犯

表演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表演包括现场表演和机械表演两种。前者是指演出者运用演技,向现场观众表现作品的行为,如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歌等;后者是指运用唱片、光盘等物质载体形式,向公众传播被记录下来的表演的行为,如卡拉OK和舞厅播放音乐等。对于网络主播翻唱歌曲、播放音乐是否侵犯著作权,以及侵犯著作权中哪项权利,目前还存在较大的争议,有部分观点认为网络主播在直播中播放音乐应该属于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行为。如果主播事先没有经过音乐作品词曲作者许可,就对相关音乐进行演唱或者播放,并且其行为不构成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免责事由,就可能侵犯著作权人的表演权,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网络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他人音乐,应尽量事先取得版权人的许可,避免法律风险。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